

* 本项目谈判文件以纸质发售文件为准！

广州市从化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SCG20170037

招标人：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代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7 年 7 月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10
第三章开标、评标和定标.....	12
第四章合同格式.....	19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4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投标人：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从化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技术支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HSCG20170037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0.00 万元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项目内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技术服务
2. 采购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应对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六、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工程咨询(水利工程或水电专业) 或水利全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应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提供投标人工商注册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原件（原件附入投标文件正本）；
4. 投标人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原件附入投标文件正本）；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自行前往。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获取招标文件需递交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5.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5.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4 工程咨询(水利工程或水电专业) 或水利全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5.5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及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注上午 9 时 15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十、开标评标时间：2017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河东北路 18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62160511

传 真： / 邮编：510900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

项目联系人：古工 联系电话：020-37907789

传真：020-37907723 邮编：510900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一、定义

（一）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二）监管部门：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87929043

（三）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五）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六）“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七）合格的服务

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的内容。

3. 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应已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注：该清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请投标人打印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二、招标要求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于开标前十五日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或修改文件内容。

2. 根据招标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或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四）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关于分公司投标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七）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服务文件、商务文件等构成。服务文件、商务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人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唱标信封 1 份。

4. 所有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

（二）投标文件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2.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3. 投标文件报价的编写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

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需作出单独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入项目的设备成本（即设备的购进发票、设备折旧成本和维护保养成本等）、投入人力成本（即项目人员的每日工资、工时、福利、社保等）、企业赋税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和合理利润，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其他费用。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文件须编目录及页码。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 投标文件须逐页盖投标人的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封面上签字、加盖公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分别封装完好。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开标时间 2017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3. 唱标信封须包含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唱标信封”字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封装完好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原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及撤回。

（七）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日。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八）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
 -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公司的名义用银行划账或汇款方式提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从化河滨支行

账户名：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491891000001024

【递交报价保证金请注明：项目编号：HSCG20170037】

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截标前一天 17:00 (北京时间) 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用作抵扣银行退款手续费。

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并将合同原件送达我公司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用作抵扣银行退款手续费。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九)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费率标准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i.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ii.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

iii.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iv. 投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三）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六）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七）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九）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目内容	完成期	采购数量	项目预算
广州市从化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1 项	130.00 万元

注：投标人参与投标应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的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等因素，并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员，中标后除采购人另有规定外，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中标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项目要求：

2.1 项目内容

- （1）制定摸底调查阶段的工作计划，保证在11月份之前完成调查摸底任务。
- （2）负责培训镇村调查人员，使之能正确完整地填写调查表。其中电站、水库和堤防调查表中的高程，需用珠基绝对高程，高程填写由中标人完成。
- （3）在各村填写完成调查表之后，中标人负责深入到村，对镇村完成的调查表进行复核，并绘制平面布置图，标出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 （4）负责汇总各镇村的调查成果，各镇村调查人员在调查表中签字确认，汇总之后交区水务局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 （5）局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之后，将调查表在各镇村公示。若公示无异议，则中标人完成该工程的调查摸底工作；若公示有异议，则中标人负责重新调查核实，直至公示无异议。
- （6）公示无异议后，中标人负责转填写审批表，经各级审批后由区政府授权核发权证。中标人负责收集整理全过程的资料，立卷归档。

2.2 工作依据及规范（以下所列的规范、行业标准仅供参考，如下述内容中不为最新版本或者国家及行业有要求本需求书未描述的，请按最新版本采用高标准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的标准。）

- （1）《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169号）
- （2）《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粤水建管[2014]69号）
- （3）《广东省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南》
- （4）《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工作成果及资料的提交、评审及验收：

2.1 中标人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区的小型水利工程调查摸底阶段相关工作及镇村公示工作；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核发权证及资料立卷归档工作，并编写工作成果报告交付给采购人。工作成果报告提交份数：一式 10 份，电子版光盘 1 份。

2.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水利部及广东省水利厅有关规范、规定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2.3 工作成果的验收：立卷归档资料及工作成果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3. 完成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调查摸底阶段相关工作及镇村公示工作后，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 50%；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 20%；每笔款项需要支付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和发票，采购人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 投标报价风险：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6. 采购人配合条件：采购人将组织相关部门及技术人员，协助中标人的工作开展，并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7.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7.1 中标人为项目的调查成果提供 1 年技术支持服务；

7.2 质保服务期内，所有技术支持与由于中标人工作成果不符合或达不到技术要求而发生的整改等工作均为免费；

7.3 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响应时间：接到需求电话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8. 项目实施安全技术保障

8.1 在现场工作的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因技术人员故意或过失违反保密义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

8.2 中标人应该按照采购方和相关规范组织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实施人员的安全，并为现场实施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若由于中标人没有按照规范组织安全实施工作，而造成的伤害，由中标人承担权责。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表。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三）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投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和监督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四）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认可唱标结果。

二、 评标

（一）本项目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从广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 4 名专家组成。评审工作依据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服务、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财务状况、信誉、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权值等。

（四）评标步骤

1. 初步评审

1.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1.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1.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作废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达不到法定人数，将视招标失败。

1.7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比较与评价

2.1 服务评价：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项目要求各项服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详见附表 2），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服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价得分。

2.2 商务评价：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项目要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详见附表 3），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3 价格评价：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评估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2.3.1 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的具体标准依据，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须为中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不再按序号 3 的情形进行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1-2%）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认定为中小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投标人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将不能享受价格扣除（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服务、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服务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 值	35	45	20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根据上述服务、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得分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低者；2) 服务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二位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4.1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在合同签订前，采购单位发现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将依法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5. 合同的订立

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 合同的履行

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 适用法律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 1：初审细则表

广州市从化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SCG20170037) 初审细则表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没有低于成本的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1. 初审表中以上各项通过的填写“O”，不通过的填写“×”，有一项不通过的，**结论即为不合格，否则结论为合格。**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初审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服务、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 2：服务评价表

广州市从化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SCG20170037)服务评价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且有部分优于的得 2-3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有不满足或不利于采购人条件的得 0 分。	3
服务方案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可靠程度： 透彻地理解当今经济社会发展对相关应急预案和其实施方式的新要求，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清晰，措施合理、可靠，得 7-10 分。 较好地理解当今经济社会发展对相关应急预案和其实施方式的新要求，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清晰，措施较合理、可靠，得 3-6 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措施不够合理可靠。得 0-2 分。	10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选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是否合适： 选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合适，能够很好地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选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比较合适，能够较好地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选用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不合适，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1 分。	5
组织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组织管理体系和措施是否完善： 组织管理体系和措施完善，得 5-7 分； 组织管理体系和措施一般，得 3-4 分； 组织管理体系和措施差，得 0-2 分。	7
进度安排及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得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完善：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完善，得 4-5 分； 进度安排和措施较一般，得 2-3 分； 精度安排和措施差，得 0-1 分。	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及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健全，措施合理，得 4-5 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一般，得 2-3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措施差，得 0-1 分。	5
合计		35

注：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3：商务评价表

广州市从化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SCG20170037)商务评价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 资历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 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另外具有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职称的再加 3 分, (提供相关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在投标企业近 3 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6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1. 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除外),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 3 分。 2. 具有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职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除外),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 2 分。 (提供相关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在投标企业近三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投标企业人员资质 情况	投标企业具有高工职称专业人员 30 人(含 30 人)以上的得 5 分; 10-30 人的得 3 分; 10 人(不含 10 人)以下的得 2 分; 无高工职称专业人员或未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提供相关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在投标企业近 3 个月社保参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测绘、测量能力	1.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国土资源厅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含)以上的得 3 分。丙级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的得 2 分。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荣誉	投标人自 2013 年以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履约信用	1 具有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得 3 分; AA 级得 2 分, A 级得 1 分。 2.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3. 企业信息在广东省水利建设信用信息网上备案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同类业绩	投标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主持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2 分, 最高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10
合计		4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内容：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CG20170037）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服务时间、价款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总金额(人民币)	备注
合 计	大写：元整（¥ ）		

二、项目工作内容

1. 乙方负责制定摸底调查阶段的工作计划，在11月份之前完成调查摸底任务。
2. 乙方负责培训镇村调查人员，使之能正确完整地填写调查表。其中电站、水库和堤防调查表中的高程由乙方完成。
3. 在各村填写完成调查表之后，乙方负责深入到村，对镇村完成的调查表进行复核，并绘制平面布置图，标出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4. 乙方负责汇总各镇村的调查成果，各镇村调查人员在调查表中签字确认，汇总之后交甲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5. 甲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之后，将调查表在各镇村公示。若公示无异议，则乙方完成该工程的调查摸底工作；若公示有异议，则乙方负责重新调查核实，直至公示无异议。
6. 公示无异议后，乙方负责转填写审批表，经各级审批后由政府授权核发权证。乙方负责收集整理全过程的资料，立卷归档。

三、工作成果及资料的提交、评审及验收

1. 乙方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区的小型水利工程调查摸底阶段相关工作及镇村公示工作；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核发权证及资料立卷归档工作，并编写工作成果报告交付给甲方。工作成果报告提交份数：一式 10 份，电子版光盘 1 份。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水利部及广东省水利厅有关规范、规定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 工作成果的验收：立卷归档资料及工作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

四、完成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完成调查摸底阶段相关工作及镇村公示工作后, 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 每笔款项需要支付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发票, 甲方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 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荐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____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合同终止：

1. 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五、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单独提交的唱标信封内容至少应包括：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内容	文件名称	页码范围	备注
初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书原件）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工程咨询(水利工程或水电专业) 或水利全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资格声明函		
报价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条款响应表		
	服务方案		
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履约进度计划表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诚信投标承诺书		

备注：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为方便评审，投标人可在该表的基础上对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方案及承诺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否则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服务、商务评审项目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页码
服务评审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评审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第 页

注：本表所填写的内容需为招标文件中服务、商务评价表中所要求的证明文件、方案及承诺等要求。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确认收到贵方（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服务的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们同意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们理解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8.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兼营：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

（授权代表姓名）以我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我单位签署投标书和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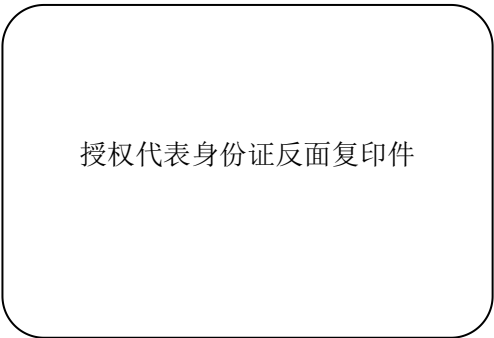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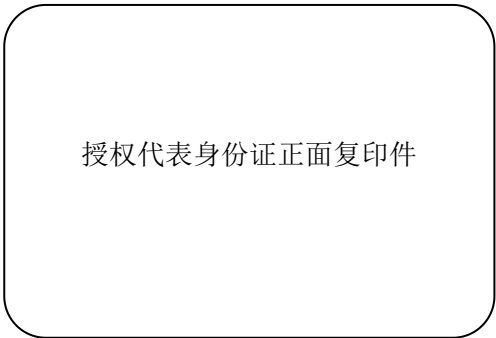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兼营：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地址：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若由于投标供应商自己的原因而导致其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退回，责任自负。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格式 5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注：如已更换使用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4.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提供工程咨询(水利工程或水电专业) 或水利全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6. 投标人提供工商注册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附入投标文件正本）；
7. 投标人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原件附入投标文件正本）；
8. 投标人其它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如需的话）。

附件：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6 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2017 年 月 日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本公司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优惠折扣声明 （如有）
	小写：¥ 大写：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部的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报价”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8 投标报价明细表（若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服务项目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合计（元）		备注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大写：			（¥ 元）。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金、交通及税金等其他相关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我公司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我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我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我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名称）制造的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各方监督。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中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近2年经第三方机构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公司从业人员近三个月内的参保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划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格式 10 服务文件

10.1 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项目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0.2 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项目总体服务范围的理解程度和响应；
2. 对项目所在地状况的熟悉与认知；
3. 工作内容、工作计划进度安排；
4. 工作基础设施及技术力量（投入本项目的基础设备设施、工作基础支持能力、管理能力）；
5. 合理化建议（向采购人提出相关建议或提出对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措施）；
6.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7.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8.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部分

11.1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员工数量				
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1.2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1.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专业	职称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1.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1.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1.6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投标要求。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1.7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责任和义务		
3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		
6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7	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2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维护广州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梅州市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梅州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